抱朴子/外篇/卷4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抱樸子曰：漢末有禰衡者，年二十有三，孔文舉齒過知命，身居九列，文學冠群，少長稱譽，名位殊絕，而友衡於布衣，又表薦之於漢朝，以為宜起家作臺郎。

雲：「惟嶽降神，異人並出。目所一見，輒誦於口。耳所瞥聞，不忘於心。性與道合，思若有神。』其嘆之如此。衡遊許下，自公卿國士以下，衡初不稱其官，皆名之雲阿某，或以姓呼之為某兒，呼孔融為大兒，呼楊修為小兒。荀彧猶強可與語，過此以住，皆木梗泥偶，似人而無人氣，皆酒甕飲囊耳。百官大會，衡時在坐，忽顰蹙淒愴，哀嘆忼慨，或譏之曰：「英豪樂集，非所嘆也。」衡眄歷視稠眾而答曰：「在此積屍列柩之間，仁人安能不悲乎？」

曹公嘗切齒欲殺之，然復無正有入法應殆之罪，又惜有殺儒生之名，乃謫作鼓吏，衡了無悔情恥色，乃縛角於柱，口就吹之，乃有異聲，並搖鼓兆擊鼓，聞者不知其一人也。而論更劇，無所顧忌，尋亡走投荊州牧劉表，表欲作書與孫權，討逆於時已全據江東，帶甲百萬，欲結輔車之援，與共距中國，使諸文士立草，盡思而不得表意。乃示衡。衡省之曰：「但欲使孫左右持刀兒視之者，此可用爾，儻令張子布見此，大辱人也。」即摧壞投地，表悵然有怪色，謂衡曰：「為了不中萯鋤乎？惜之也。

衡索紙筆，便更書之，眾所作有十余通，衡凡一歷視之而已，暗記書之，畢以還表。表以還主，或有錄所作之本也，以比校之，無一字錯，乃各大驚。表乃請衡更作，衡即作成，手不停輟，表甚以以為佳而施用焉。

衡驕傲轉甚，一州人士，莫不憎恚，而表亦不復堪，欲殺之。或諫以為曹公名為嚴酷，猶能容忍，衡少有虛名，若一朝殺之，則天下遊士，莫復擬足於荊楚者也。表遂遣之。衡走到夏口，依將軍黃祖，祖待以上賓。祖大兒黃射，與衡偕行，過人墓下，俱讀碑銘一過而去。

久之，射曰：「前所視碑文大佳，恨不寫也。」衡曰：「卿存其名目耳。我一覽尚記之。

」即為暗書之，末有一字，石缺，乃不分明。衡與半字，曰：「疑此當作某字。恐不審也。」射省可(下有缺文)。雖言行輕人，寧願榮顯，是以高遊鳳林，不能幽翳蒿萊，然修己駁刺，迷而不覺，故開口見憎，舉足蹈禍。賁如此之伎倆，亦何理容於天下而得其死哉？猶梟鳴狐嚾，從皆不喜，音響不改，易處何益。許下，人物之海也。文舉為之主任，荷之足以至到，於此不安，已可知矣。猶必死之病，俞附越人，所無如何。朽木鉛鋌，班輸歐冶所不能匠也。而復走投荊楚間，終陷極害，此乃衡懵蔽之效也。蓋欲之而不能得，非能得而弗用者矣。於戲才士，可勿戒哉！

嵇生曰：「吾所惑者，衡之虛名也；子所論者，衡之實病也。敢不寤寐於指南，投杖於折中乎！」